

程序保障措施通告

2018年7月修订



程序保障措施通告信

發送日期(月/日/年):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親愛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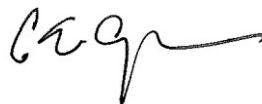
附隨的程序保障措施通告信概述了您在州及聯邦特別教育法（包括《殘疾人士教育法》，通常稱為《IDEA 2004》）下的權利，以及保障您權利的程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當地教育機構為所有需要特殊教育的殘疾學生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眾教育（FAPE）。免費且適當的公眾教育，又稱FAPE，即旨在根據您孩子的個人化教育計劃（IEP），為滿足您孩子的個人教育需求，而提供的免費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程序保障措施通告中包含的資訊，對您和您的孩子極為重要。請花時間詳閱。雖然我們試圖將大量資訊整合成易於閱讀的格式，我們也知道這些資訊可能過於繁複。如果您需要說明，您可以向孩子的教育服務機構人員尋求協助。您亦有權了解，為協助家長了解他們在這些法律下的權利而成立的組織。下文列出了部份資源，這些資源亦包含在程序保障措施通告中。

如果您對孩子的教育計劃有任何疑問，您可能想聯絡孩子的老師、校長或學校行政人員。這種溝通通常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在聯邦法律下，您亦有權利對Pennsylvania教育部發起投訴及 / 或發起在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第VI節的正當程序。

此致，



Chris Groppe
個人化學生服務主任
Tredyffrin—東城校區

為家長提供的本地資源*

*額外資源已在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中列出。

如果您的孩子擁有智力障礙及 / 或情感障礙，根據《1966年賓夕法尼亞心理健康及智力障礙法》及《1976年賓夕法尼亞心理健康程序法》，他 / 她有權獲得當地心理健康 / 智力障礙（MH / ID）中心，由州認證的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免費獨立醫療、心理及教育評估服務。

MH/ID基礎服務單位的名字 / 住址 / 電話號碼：

切斯特縣心理健康 / 智力及發展障礙

601 Westtown Road, Suite 340

West Chester, PA 19380-0990

電話號碼：610- 344-6265

傳真號碼：610-344-5997

<https://www.chesco.org/615/Mental-HealthIntellectual-Dev-Disabiliti>

賓夕法尼亞州 ARC 當地分會：

切斯特縣 ARC

900 Lawrence Drive

West Chester, PA 19380

電郵地址：

info@arcofchestercounty.org

電話號碼：610-696-8090

傳真號碼：610-696-8300

<http://www.arcofchestercounty.org/>

B.U.I.L.D.

更好地了解學習差異人士 <https://www.tesd.net/Page/85>

法律援助

賓夕法尼亞殘障權利

800-692-7443 (免費電話)

877-375-7139 (TDD)

717-236-8110 (有聲電話)

717--346-0293 (TDD)

717-236-0192 (傳真)

www.disabilityrightspa.org

賓夕法尼亞教育法律中心

The Philadelphia Building

1315 Walnut Street, 4th Floor,

Philadelphia, 賓夕法尼亞 19107

215-238-6970

<https://www.elc-pa.org/>

賓夕法尼亞律師協會

郵政信箱 186

Harrisburg, 賓夕法尼亞 17108

800-932-0311 (電話)

www.pabar.org

賓夕法尼亞教育法律中心

429 Fourth Avenue Suite 702

匹茲堡, 賓夕法尼亞 15219

412-258-2120

<https://www.elc-pa.org/>

程序保障措施通告

特殊教育局諮詢熱線，家長幫助熱線 800-879-2301

用於殘障兒童或兒童的家長和宣導者認為是聯邦和州法律有關特殊教育禁用解釋可諮詢熱線人員；家長可了解描述的選項；通知家長的程序保障措施；識別其他機構和支援服務；描述可用的補救措施和家長如何繼續。

額外資源已列於本通告的尾端。

聯邦制定的殘疾人士教育法（IDEA）關注殘疾學生的教育，並要求當地教育機構（LEA）為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這份通告，通告內包含在 IDEA 及美國教育局法規下的程序保障措施的完整解釋。這份通告必須每學年給予家長一次，或：

(1) 在首次轉介或家長提出評估請求時；(2) 家長根據 34 CFR § § 300.151 至 300.153 提出首次投訴後，及家長在學年中根據 § 300.507 提出首次正當程序投訴後；(3) 決定進行構成安排改變的紀律處分後；及 (4) 家長提出請求時。[34 CFR § 300.504(a)]

這份程序保障措施通告必須包含在 § 300.148 下所有適用程序保障措施的完整解釋（單方面安排就讀私立學校，而費用由政府承擔）、§ § 300.151 至 300.153（州投訴程序）、§ 300.300（同意）、§ § 300.502 至 300.503、§ § 300.505 至 300.518, 及 § § 300.530 至 300.536（B 部份 E 子條例的程序保障措施），及 § § 300.610 至 300.625（F 子部份的資料保密規定）。這份表格範本提供了格式，LEA 可以選擇使用該格式，向家長提供有關程序保障措施的資訊。

目錄

I. 一般資訊	1
A. 誰是家長？（34 CFR § 300.30）	1
B. 什麼是事先通知書？（34 CFR § 300.503）	1
C. 什麼是母語？（34 CFR § 300.29）	2
D. 電子郵件通知（34 CFR § 300.505）	2
E. 什麼是家長同意？（34 CFR § 300.9）	2
F. 什麼時候需要家長同意？	3
G. 同意披露個人身份資訊（34 CFR § 300.622）	5
II. 機密資訊	5
A. 定義	5
B. 個人身份（34 CFR § 300.32）指該資訊擁有	5
C. 獲取權限（34 CFR § 300.613）	6
D. 費用	6
E. 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34 CFR § 300.618）	6
F. 進行記錄聽證會的機會（34 CFR § 300.619）	6
a. 聽證會程序（34 CFR § 300.621）	6
b. 聽證會結果（34 CFR § 300.620）	7
c. 保障措施（34 CFR § 300.623）	7
d. 銷毀資料（34 CFR § 300.624）	7
III. 州投訴程序（34 CFR § § 300.151-153）	7
A. 正當程序的聽證會與州投訴程序之間的差異	7
B. 我可以如何發出州投訴？（34 CFR § 300.153）	8
IV. 正當程序的投訴程序	9
A. 我可以如何要求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9
B. 同意正當程序的投訴（34 CFR § 300.508）	9
C. 解決程序（34 CFR § 300.510）	10
V. 正當程序投訴的聽證會	11
A.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34 CFR § 300.511）	11
B. 聽證權利（34 CFR § 300.512）	12
C. 聽證決定（34 CFR § 300.513）	12
D. 最終決定；上訴；公正審核（34 CFR § 300.514）	13
E. 聽證會的時間表和便利性（34 CFR § 300.515）	13
F. 民事訴訟，包括發起這些訴訟的期限（34 CFR § 300.516）	13
G. 律師費用（34 CFR § 300.517）	14
H. 表格範本（34 CFR § 300.509）	15
VI. 調解（34 CFR § 300.506）	15
A. 概述	15
B. 程序要求	15
C. 調解員的公正性	16
VII. 調解和正當程序期間的兒童安排 (34 CFR § 300.518)	16
A. 概述	16

VIII. 如果我的孩子因為紀律問題而被學校開除，該怎麼辦？	16
A. 學校人員的權力 (34 CFR § 300.530)	16
B. 因紀律調離而改變就讀安排 (34 CFR § 300.536)	18
C. 確定環境 (34 CFR § 300.531)	18
D. 上訴 (34 CFR § 300.532)	18
E. 上訴期間的安排 (34 CFR § 300.533)	19
F. 對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兒童的保障 (34 CFR § 300.534)	19
G. 轉介給執法及司法機構，並由其採取行動 (34 CFR § 300.535)	20
IX. 如果家長安排孩子就讀私立學校，孩子們能獲得哪些特殊教育服務？	20
A. 一般規則(34 CFR § 300.148)	20
B. 例外情況	21
C. 公平參與 (34 CFR § 300.138)	21
附錄 A - 資源	22
附錄 B	23
申請調解表格	
正當程序投訴通知	

I. 一般資訊

A. 誰是家長？（34 CFR § 300.30）

這部份說明了誰有資格以家長身份，作出特殊教育的決定。

家長是指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養父母；一般被授權作為兒童父母，或被授權為兒童作出教育決定的監護人；與兒童一起生活，代替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的人士（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其他親屬），或法律上負責該兒童的福祉的人士；或代理父母。

在找不到父母的情況下，必須指定代理父母；公共機構經過合理努力，仍然無法找到父母；根據賓夕法尼亞州的法律，該兒童被州政府所監護，或該兒童屬於《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42 U.S.C. Sec. 11434a(6).）所定義的無家可歸青年。公共機構必須確保被選定為代理父母的人士並非州教育機構（SEA）、LEA 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兒童的教育或照護的機構的職員；與代理父母所代表的兒童並無個人或專業利益衝突；並且具備充分代表該兒童的知識及技能。代理父母可在與兒童的識別、評估、教育位置及向兒童提供 FAPE 相關的所有事務中代表該兒童。公共機構必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在公共機構確定兒童需要一名代理父母後不超過30天內，為該兒童安排代理父母。

B. 什麼是事先通知書？（34 CFR § 300.503）

這個部份說明了 LEA 必須告知您其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的內容、執行方式和時間。

1. 什麼時候需要通知

您的當地教育機構（LEA）——負責為您的孩子提供適當免費的公共教育的實體——在以下情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您：

- a. 提出發起或改變您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位置或提供適當免費的公共教育(FAPE)；
或
- b. 駁回發起或改變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位置，或提供適當免費的公共教育(FAPE)。
- c. 因紀律原因而改變教育位置。
- d. 由LEA發起的正當程序聽證，或者快速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 e. LEA拒絕同意提供獨立的公費教育評估(IEE)。
- f. 家長撤銷對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

在賓夕法尼亞州，事先通知書會透過 LEA 事先書面通知表格 / 建議教育安排通知提供。您應該收到此提議或拒絕的合理通知，若您不同意LEA的決定，您可以採取適當的行動。合理通知期為十天。

2. 通知內容

事先通知書必須：

1. 描述您的LEA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描述家長為撤銷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採取的行動；
3. 說明您的LEA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
4. 描述您的LEA在決定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時，所使用的每個評估程序、評核、記錄，或報告；
5. 包括一份聲明，說明您受IDEA第B部份的程序保障措施條款所保障；
6. 若您的LEA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並非初次轉介的評估，請提供您獲取程序保障措施說明的方式；
7. 包括您用於尋求援助，以理解IDEA第B部份的資源；
8. 描述您孩子的 IEP 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該等選擇被拒絕的原因；及

9. 提供您的LEA提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其他原因。
- 3. 用容易理解的語言書寫的通告**
- a. 該通告必須：
- 1) 以大眾容易理解的語言書寫；及
 - 2) 以您的母語，或任何其他您使用的溝通方式提供，除非明顯不可行。
 - 3)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您的LEA必須確保：
 - a) 該通告透過口頭或其他方式為您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
 - b) 您理解通告的內容；及
 - c) 有書面證據證明，已滿足上述第1及第2點。

C. 什麼是母語？（34 CFR § 300.29）

1. 在與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交流時，母語的定義如下：
 - a. 該人士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對於兒童而言，該兒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 b. 在與兒童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兒童的評估），該兒童通常在家中或學習環境中使用的語言。對於聾人或盲人，或沒有書面語言的人士而言，溝通方式即該人士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點字或口頭溝通）。

D. 電子郵件通知（34 CFR § 300.505）

若您的LEA為家長提供以電子郵件接收文件的選擇，您可以選擇以電郵形式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通知書；
2. 程序保障措施通告；及
3. 與正當程序投訴相關的通知。

E. 什麼是家長同意？（34 CFR § 300.9）

這個部份說明了什麼是家長知情同意，以及您需在何時提供它，讓LEA能夠按通告中的提議採取行動。

1. 什麼是家長同意？

同意代表：

 - a. 已透過您的母語或任何其他溝通方式（例如手語、點字或口頭溝通）向您充分告知了徵求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 b. 您理解並書面同意該行動，同意書中描述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公開的記錄（如有）及公開對象；及
 - c. 您明白，同意並不能使在您給予同意後和撤銷同意前已發生的行動無效（撤銷）。
2. 家長可以撤銷同意嗎？
 - a. 可以。您必須向LEA人員提交書面文件，以撤銷對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
 - b. 當您撤銷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LEA必須向您提供事先通知書；
 - c. 在LEA向您提供事先通知書前，不得停止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d. 事先通知的定義為十個日曆日；
 - e. LEA職員不能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來推翻您的撤銷同意；
 - f. LEA不會因未能向兒童提供進一步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被視為違反了向兒童提供FAPE的要求；
 - g. LEA無需就撤銷同意而修改兒童的教育記錄，及刪除任何有關該兒童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內容。
 - h. LEA無需召開IEP團隊會議，或為該兒童制定IEP，以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F. 什麼時候需要家長同意？

1. 首次評估(34 CFR § 300.300)

a. 一般規定：同意首次評估

若您的LEA未向您提供提議行動的事先通知書，且未按照**家長同意**標題下的方式獲取您的同意，不得對您的孩子進行首次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IDEA第B部份下，獲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您的LEA必須作出合理努力，獲取您對首次評估的知情同意，以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殘障兒童。您同意首次評估，並不代表您同意LEA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若您的孩子正就讀公共學校，或您正計劃讓您的孩子就讀公共學校，且您已拒絕同意，或未有回應同意進行首次評估的請求，您的LEA可以（但非必要）透過該法案的調解或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首次評估。在這些情況下，若您的LEA不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將不會違反其尋找、識別及評估您孩子的義務。

b. 對受州政府監護的兒童進行首次評估的特殊規定

根據賓夕法尼亞法律，若一名兒童被指定為受州政府監護人，則父母下落不明或父母的權利已按照州法律被終止。因此，已指定父母以外的人士，負責為該兒童作出教育決定。因此，應徵求被指定人士對首次評估的同意。

IDEA中使用的**受州政府監護人**一詞，包含了另外兩個類別，當中包括以下兒童：

1. 沒有養父母的寄養兒童；
2.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受州政府監護人；或
3. 受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

2. 同意首次安排特殊教育 (34 CFR § 300.300)

家長同意接受服務

在首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您的LEA必須徵求您的知情同意。LEA必須作出合理努力，以在首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徵求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未有就為您的孩子獲取首次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請求作出回應，或如果您拒絕給予同意，您的LEA不得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即調解、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徵求同意，或裁決可以不經您同意，向您的孩子提供 IEP 團隊建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若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開始獲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您沒有回應提供該等同意的請求，且LEA未能向您孩子提供其要求徵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您的LEA：

1. 沒有因為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FAPE服務，而違反為您的孩子提供FAPE的要求；
及
2. 無需為您的孩子召開IEP會議或制定IEP，以獲取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同意重新評估(34 CFR § 300.300)

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前，您的LEA必須徵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LEA能夠證明：

1.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徵得您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同意；及
2. 您沒有作出回應。

4. 什麼是徵求家長同意的合理努力文件？ (34 CFR § 300.300)

您的LEA必須保留有關徵求家長同意進行首次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重新評估，及尋找受州政府監護人的父母以進行首次評估的相關合理努力文件記錄。文件必須包含LEA在

這些範疇的努力記錄，包括：

1. 已撥出或嘗試撥出的電話通話，及該等通話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給家長的信件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覆；及
3. 拜訪父母家或工作場所，以及拜訪結果的詳細記錄。

5. 什麼時候無需提供與評估相關的同意？

在您的LEA這樣做之前，不需要徵得您的同意：

1. 審查現有資料，作為您孩子的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份；或
2. 給予您的孩子，所有兒童均需進行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進行該測試或評估前，需要獲得所有兒童的所有家長的同意。

6. 如果我拒絕同意進行重新評估會怎麼樣？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LEA可以（但非必要）透過調解、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爭取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以推翻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進行場新評估的決定。與首次評估一樣，如果您的LEA拒絕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則並沒有違反其在IDEA第B部份下的義務。

您的LEA不得以您拒絕同意某項服務或活動為理由，而拒絕為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正自費讓孩子就讀私立學校，或您正在為孩子提供家庭教育，且您沒有為孩子首次評估或重新評估提供同意，或您未有回應提供同意的請求，LEA不得使用其同意推翻程序（即調解、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及無需將您的孩子視為符合獲取公正服務（向由家長安排的私立學校殘障兒童提供的服務）的資格。

7. 如果我不同意進行評估會怎麼樣？

a.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 300.502)

1) 概述

如下方所述，如您不同意LEA對您孩子進行的評估，您有權利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如果您要求進行IEE，LEA必須向您提供相關資訊，說明您可從何處獲得IEE，以及LEA適用於IEE的標準。

2) 定義

- a)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並非由負責您孩子教育的LEA僱用，合資格審查員所進行的評估。
- b) **公費**指LEA為評估支付了全數費用，或確保以其他方式，按照IDEA B 部份的條款向您免費提供了評估，該條款允許各州使用州、地方、聯邦及州內任何私人來源的援助，以滿足法案第B部份的要求。

3) 家長以公費進行評估的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LEA對您孩子進行的評估，您有權要求以公費對您的孩子進行IEE，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果您要求以公費對您的孩子進行IEE，您的LEA必須立即：**(a)**發出正當程序投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表明其對您孩子的評估為恰當；或**(b)**提供公費的IEE，除非LEA在聽證會中證明，對您孩子進行的評估並不符合LEA的標準。
- b) 若您的LEA要求舉行聽證會，且最終決定為您的LEA對您的孩子作出了恰當的評估，您仍有權進行IEE，但不是公費。
- c)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IEE，LEA可能會詢問您反對LEA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的原因。然而，您的LEA不得要求解釋，也不得無理地拖延以公費為您孩子提供IEE，或發起正當程序投訴，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序的

聽證會，為LEA對您的孩子的評估作出辯護。

- d) 每次您的LEA對您孩子進行評估，若您不同意該評估結果，您只有權為您的孩子以公費進行一次IEE。

- e) **LEA標準**

如果以公費進行IEE，獲取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及審查員的資格，必須與LEA發起評估時的標準相同（只要這些標準與您的IEE權利一致）。除了上述標準，LEA不得對公費IEE施加條件或時限。

b.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費為孩子進行了IEE，或您與LEA分享了您自費為孩子進行的評估：

- 1) 如果評估結果符合LEA的IEE標準，則您的LEA必須在向您的孩子提供FAPE所作的任何決定中，考慮您孩子的評估結果；及
- 2) 您或您的LEA可以在與您孩子相關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展示該評估結果作為證據。

c. 聽證官要求進行評估

若聽證官要求您的孩子進行IEE，作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部份，評估的費用必須以公費支付。

G. 同意披露個人身份資訊（34 CFR § 300.622）

除非該資訊已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且該披露已在FERPA下，無需家長同意即可授權披露，在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其他方披露個人身份資訊前，必須徵得您的同意。除以下特定情況外，在向參與機構的官員披露個人身份資訊，以滿足IDEA第B部份要求時，無需徵得您的同意。

在向參與機構官員披露個人身份資訊，以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前，必須徵得您，或已達州法律的法定成年年齡的合資格兒童的同意。

若您的孩子已就讀，或正準備就讀，與您居住的LEA處於不同地區的私立學校，在向私立學校的LEA官員及您居住地的LEA官員披露任何有關您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前，必須徵得您的同意。

II. 機密資訊

誰可以獲得與我孩子相關的機密資訊？ (34 CFR § 300.611)

A. 定義

- 1. 與機密資訊有關的定義如下：

- a. **銷毀**指實際銷毀或刪除資訊中的個人識別資料，使該資訊不再具有個人識別性。
- b. **教育記錄**指在 34 CFR 第99部份（《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中對「教育記錄」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 c. **參與機構**指根據IDEA 第B部份，收集、保存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LEA、機構或團隊。

B. 個人身份（34 CFR § 300.32）指該資訊擁有：

- 1)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2) 您孩子的住址；
- 3) 個人識別資訊，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編號；或

- 4) 一份能夠合理確定您孩子身份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清單。

C. 獲取權限（34 CFR § 300.613）

a. 家長權限

LEA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查，由您的LEA根據IDEA第B部份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的孩子相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在沒有不必要拖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與IEP有關的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或有關紀律的聽證會）前，滿足您檢查和審查任何您孩子任何教育記錄的請求，且在您發出請求後，不得超過45個日曆日。

- 1) 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 2) 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對您的合理要求作出回應，以解釋及說明記錄內容；
- 3) 如果除非您收到記錄的副本，否則您無法有效地檢查和審查記錄，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記錄的副本；及
- 4) 您有權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 a) 參與機構可能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孩子相關的記錄，除非根據適用的相關州法律，如監護權、或分居及離婚，您被告知無權這樣做。
 - b)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含多於一名兒童的資訊，該等兒童的家長僅有權檢查及審查與他們孩子相關的資訊，或被告知該項特定資訊。
 - c) 各參與機構必須應要求，為您提供該機構已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類型及位置清單。

b. 其他授權權限(34 CFR § 300.614)

各參與機構必須保存一份記錄，記錄各方獲取根據IDEA第B部份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權限（除非由家長及參與機構的授權職員獲取），包括各方的名字、授權日期，以及授權方使用該等記錄的目的。

D. 費用

根據IDEA 第B部份，各參與機構可向為您製作的記錄（34 CFR § 300.617）收取費用或副本費用，但該費用不得有效阻礙您行使檢查和審查該等記錄的權利。

根據IDEA 第B部份，參與機構不得就搜尋或取得資訊而收取費用。

E. 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34 CFR § 300.618）

如果您認為根據IDEA B部份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私隱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資訊。

參與機會必須在收到您請求後的合理時限內，決定是否就您的請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就您的請求更改資訊，其必須通知您拒絕的決定，並告知您有權為此舉行聽證會。

F. 進行記錄聽證會的機會（34 CFR § 300.619）

LEA必須應要求，為您提供聽證機會，以對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確保該等資訊並非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私隱或其他權利。

a. 聽證會程序（34 CFR § 300.621）

根據《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20 U.S.C. Section 1233g (FERPA)），質疑教育記

錄資訊的聽證會必須按以下程序進行：

- 1) 教育機構或團體應在收到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聽證要求後，在合理時限內舉行聽證會。
- 2) 教育機構或團體應在舉行聽證會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3) 聽證會可以由任何人士舉行，包括與聽證結果無直接利益關係的教育機構或團體的官員。
- 4) 教育機構或團體應給予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完整和公平的機會，以展示證據來質疑該學生教育記錄的內容中，存在不準確、誤導性或侵犯該學生私隱權的資訊。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可以自費選擇一個或多個人士作為其援助或代表，包括律師。
- 5) 教育機構或團體應在聽證會後的合理時限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
- 6) 該決定必須完全以聽證會上提交的證據為依據，且必須包含證據摘要及裁決原因。

b. 聽證會結果（34 CFR § 300.620）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表明，該參與機構裁決該資訊為不準確、誤導性或侵犯了兒童的私隱或其他權利，其必須就此更改資訊，並以書面通知您。如果聽證會的結果表明，該參與機構裁決該資訊並非不準確、誤導性或侵犯了兒童的私隱或其他權利，您可以就該機構保存的有關您孩子的資訊附上一份聲明，評論該資訊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的決定的任何原因。

您孩子的記錄中的解釋必須：

1. 由參與機構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份保存，只要該記錄或有爭議的部份仍然由該參與機構保存；及
2. 若參與機構將您孩子的記錄，或受質疑的部份披露給任何其他方，該解釋亦必須向該方披露。

c. 保障措施（34 CFR § 300.623）

各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保存、披露及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各參與機構都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所有負責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員，必須接受關於您所在州，根據IDEA 第B部份及FERPA，有關保密的政策及程序的培訓或指導。

各參與機構必須保存一份最新清單，列出機構內有權限獲取個人身份資訊的僱員的姓名及職位，供公眾查閱使用。

d. 銷毀資料（34 CFR § 300.624）

當不再需要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訊來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LEA必須通知您，並且應您要求將該等資訊銷毀。

然而，您孩子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他／她的成績、出席記錄、曾參與的課程、已完成的年級，及已完成的學年等資訊記錄可能會被永久保存，沒有時間限制。

III. 州投訴程序（34 CFR § § 300.151--153）

A. 正當程序的聽證會與州投訴程序之間的差異

IDEA 第B部份的法規分別闡述了州投訴及正當程序投訴及聽證會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以提出州投訴，指控LEA、州教育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 B 部份的要求。只有您或LEA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殘障兒童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排，或向該兒童提供FAPE等相關事宜發起正當程序投訴。州教育機構的人員通常必須在60個日曆日內解決州投訴，除非時間線被合理延長，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官必須如文件「決議程序」部份中所述，在決議期限結束後的45個日曆日內，聽證正當程序的投訴（如果未透過決議會或調解解決），並發出書面決定，除非該聽證官應您或LEA要求，批准具體的時限延長。下方更詳盡地述說了州投訴或正當程序投訴、決議及聽證程序。

B. 我可以如何發出州投訴？（34 CFR § 300.153）

機構或個人可以發出已簽署的書面州投訴。州投訴必須包括：

1. LEA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IDEA 第B部份要求或其法規的聲明；
2. 聲明所依據的事實；
3. 投訴人的簽署及聯絡資訊；及
4. 如果指控的違規行為涉及特定兒童，應提供兒童的姓名及住址；
5. 該兒童就讀學校的名字；
6. 如果是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年，請提供該兒童的可用聯絡資訊，及該兒童就讀學校的名字；
7. 描述兒童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
及
8. 在提供投訴時，在投訴方已知且可獲得的範圍內，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根據採用州投訴程序部份所述，投訴指控的違規行為，必須在收到投訴當日的前一年內發生。

發起州投訴方在向州教育機會發起投訴時，必須同時將投訴的副本發給LEA，或正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共機構。

投訴應郵寄到：

Chief, Division of Compliance, Monitoring and Planning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33 Market Street, 7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26-0333

a. 程序

1) 發起投訴後60個日曆日內的時間限制：

1. 如果州教育機構確定有必要進行調查，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讓投訴方有機會提交與投訴中的指控相關的額外資訊，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3. 讓LEA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機會回應該投訴，**最低限度**包括：(a) 按機構的選擇，提供解決投訴的提案；及(b)為已發起投訴的家長及機構，提供自願參與調解的機會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就LEA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了IDEA 第B部份的要求作出獨立裁決；及
5. 向投訴方發出書面裁決，裁決需回應投訴內每一則指控，並包含：(a) 事實調查及結果；及 (b) 州教育機構最終決定的原因。

2) 延長時間；最終決定；執行

- a) 僅在以下情況，可以延長60個日曆日的时间限制：(a)特定州投訴出現特殊情況；或 (b)涉及的家長及LEA或其他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透過調解，或其他解決糾紛方式（如州

內適用) 解決該問題的時間。

- b) 如有需要, 州教育機構的最終決定應包含有效的執执行程序, 包括: (a) 技術支援活動; (b) 談判; 及 (c) 採取糾正措施以達到合規。

3) 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一項州投訴時, 若州教育機構發現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 州教育機構應解決以下問題:

- a) 無法提供適當服務, 包括適當的糾正措施, 以應付兒童的需求; 及
- b) 在未來為所有殘障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4) 州投訴及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書面州投訴, 且該投訴是按**發起正當程序投訴**部份下方所述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主題, 或者州投訴包含多個問題, 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是聽證的一部份, 州必須暫停處理該州投訴, 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正在處理的州投訴的任何部份, 直到聽證結束為止。州投訴中, 任何不屬於正當程序聽證會一部份的問題必須透過上述的時間限制及程序解決。如果州投訴中提起的問題, 先前已在涉及相同參與方(您與LEA)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作出裁決, 該正當程序聽證決定將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 州教育機構必須通知投訴方該裁決具有約束力。

指控LEA或其他公共機構未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的投訴, 州教育機構必須按上述程序解決。

IV. 正當程序的投訴程序

A. 我可以如何要求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1. 發起正當程序的投訴 (34 CFR § 300.507)

概述

您或LEA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對您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排, 或向您孩子提供FAPE等相關事宜發起正當程序投訴。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指控在您或LEA知悉, 或應該知悉, 相關指控行動形成正當程序投訴基礎前的兩年內的違規行為。

上述時間線不適用於您,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而無法在時間線內發起正當程序投訴:

- 1. LEA明確地虛報, 聲稱已解決投訴中指出的問題; 或
- 2. LEA向您隱瞞了, 根據IDEA 第B部份規定, 需向您提供的資訊。

為家長提供的資訊

如果您要求該資訊, 或如果您或LEA發起了正當程序投訴, LEA必須通知您任何該地區內提供的, 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

B. 同意正當程序的投訴 (34 CFR § 300.508)

1. 概述

要請求聽證會, 您或LEA(或您的律師或LEA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正當程序投訴。該投訴必須包含下方列出的所有內容, 並且保持保密。您或LEA(發起投訴方)應向另一方提交正當程序投訴的同時, 必須向糾紛解決辦公室(ODR)提交一份副本。

2. 投訴內容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包括:

- a. 兒童的姓名;
- b. 兒童的住址;

- c. 兒童的學校名；
- d. 如果該兒童為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年，則提供該兒童的聯絡資訊及學校名稱；
- e. 描述與提議或拒絕行動相關的兒童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及
- f. 在您或LEA已知且可獲得的範圍內，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3. 在正當程序投訴聽證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LEA（或您的律師，或LEA的律師）發起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程序投訴前，您或LEA不得舉行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4. 投訴的充分性

為了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該投訴必須被視為充分。該正當程序投訴將會被視為充分（滿足上述的內容要求），除非收到正當程序投訴方（您或LEA）在收到投訴後1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接收方認為該正當程序投訴不符合上述要求。

在收到通知的五個日曆日內，接收方（您或LEA）認為該正當程序投訴不充分，聽證官必須決定該正當程序投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及LEA。

5. 修改投訴

僅在以下情況，您或LEA才可以對投訴作出更改：

- a.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更改，並以下述方式，透過決議會給予解決該正當程序投訴的機會；或
- b.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的任何時候，但不得超過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的五天，聽證官可以批准進行更改。

如果投訴方（您或LEA）對正當程序投訴作出更改，決議會的時間線（在接收投訴的15個日曆日內）及決議的時間期限（在接收投訴的30個日曆日內）將從發出已修改投訴的當天起重新開始計算。

6. LEA對正當程序投訴的回應

如果LEA沒有按照**事先通知書**部份所述，就您的正當程序投訴內包含的主題，向您發出事先通知書，LEA必須在接收正當程序投訴的10個日曆日內，向您發出回應，回應內需包含：

- a. 解釋為什麼LEA提出或駁回在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出的行動；
- b. 您孩子的IEP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的描述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 c. 描述LEA每個評估的過程、評估、記錄或報告作為提出行動或拒絕行動的依據；及
- d. 描述LEA提出或拒絕該行動的其他相關因素。

提供上述第1-4項資訊並不妨礙LEA主張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不充分。

7. 其他方對正當程序投訴的回應

除非在上述子標題**LEA對正當程序投訴的回應**下另有說明，否則接收正當程序投訴的一方必須，在接收投訴的10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送一份具體應對投訴內問題的回應。

C. 解決程序（34 CFR § 300.510）

1. 決議會

在接收到您的正當程序投訴內的15個日曆日內，及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LEA必須與您及相關成員，或擁有與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中確定的事實的相關具體知識的IEP團隊成員召開會議。該會議：

- a. 必須包含一名LEA的代表，他 / 她有權代表LEA作出決定；及
 - b. 不得包含LEA的律師，除非您有律師陪同。您與LEA確定可參與會議的相關IEP團隊成員。
- 會議

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以及構成投訴基礎的事實，讓LEA有機會解決糾紛。

- c.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無需召開決議會：
 - 1) 您與LEA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會議；或
 - 2) 您與LEA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如標題「調解」下所述。

2. 決議期

如果LEA在接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在決議過程的時限期間）的30個日曆日內，仍未能令您滿意地解決正當程序投訴，則可能會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發出最後決定的45個日曆日的時間線將於為期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屆滿後開始，但對30個日曆日決議期進行調整的某些例外情況如下所述。

除非您與LEA均同意豁免決議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能參與決議會將延遲決議程序及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間線，直到您同意參與會議為止。如果在作出合理努力並記錄此等努力後，LEA無法獲取您在決議會的參與，LEA可能會在30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後，要求一名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此等努力的文件必須包含LEA嘗試安排一個雙方都同意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 1. 已撥出或嘗試撥出的電話通話，及該等通話結果的詳細記錄；
- 2. 發給您的信件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覆；及
- 3. 拜訪您家或工作場所，以及拜訪結果的詳細記錄。

如果LEA未能在接收您的正當程序投訴通知後的15個日曆日內舉行決議會，或未能參與決議會，您可以要求聽證官下令開始45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間線。

3. 調整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

如果您和LEA以書面形式同意豁免決議會，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日曆日時間線於翌日開始。

開始調解或決議會後，及在30日曆日決議期結束前，如果您與LEA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日曆日時間線於翌日開始。

如果您與LEA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在30日曆日決議期結束後，雙方可以用書面形式同意繼續進行調解，直到達成協議。不過，如果您或LEA任何一方退出調解程序，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日曆日時間線於翌日開始。

4.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決議會中解決了糾紛，您與LEA必須進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需：

- a. 由您及一名有權代表LEA約束力的LEA代表簽署；及
- b. 協議審查期——如果您在決議會後，與LEA達成協議，其中一方（您或LEA）可以在您和LEA簽署協議後的3個工作日內，廢除該協議。

V. 正當程序投訴的聽證會

A.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34 CFR § 300.511）

1. 概述

如正當程序投訴及決議程序部份所述，每當發起正當程序投訴時，您或涉及糾紛的LEA必須有機會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在賓夕法尼亞，正當程序系統由糾紛解決辦公室(ODR)管理。（已在資源下方列出）

2. 公正聽證官

一名聽證官，最低限度：

- a. 不得為州教育機構或牽涉該兒童的教育或照護的LEA的僱員。不過，一個人受機構僱用作為聽證官，並由該機構支付報酬，並不意味著他 / 她是該機構的僱員；
- b. 不得與聽證官在聽證會中的客觀性具有個人或專業的利益衝突；
- c. 必須熟悉並理解IDEA的條款，與IDEA相關的聯邦及州法規，及聯邦及州法院對IDEA的法律解釋；及
- d. 必須具備，進行聽證的知識及能力，並能根據適當的標準法律實踐作出及撰寫決定。

各SEA必須保存聽證官的人員名單，包含每位聽證官的資格聲明。

3.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

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一方（您或LEA）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中沒有提及的問題，除非另一方同意。

4. 要求聽證的時間線

a. 時間限制

您或LEA必須在您或LEA知悉，或應該知悉投訴中涉及的問題起兩年內，就正當程序投訴發起公正的聽證請求。正當程序投訴必須指控在您或LEA知悉，及應該知悉，相關指控行動形成正當程序投訴基礎前的兩年內的違規行為。

時間線的例外情況

上述時間線不適用於您，如果您因以下原因而無法發起正當程序投訴：

1. LEA明確地虛報，聲稱已解決您在投訴中指出的問題；或
2. LEA向您隱瞞了，根據IDEA 第B部份規定，需向您提供的資訊。

B. 聽證權利（34 CFR § 300.512）

1. 概述

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相關的聽證）或上訴的任何一方，如子標題上訴決定；公正審查下所述，均有權：

- a. 由一名律師及 / 或具有殘障兒童相關問題的特別知識或培訓的人士陪同及提供建議；
- b. 展示證據並對質、交叉審問，並要求證人出席；
- c. 禁止在聽證會上出示未曾於聽證會五個工作天前，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證據；
- d. 取得聽證會的書面、電子或逐字記錄（根據您的選擇）；及
- e. 取得事實和裁決的書面、電子或逐字記錄（根據您的選擇）。

2. 披露額外資訊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至少5個工作天前，您和LEA必須向所有其他方披露，所有您或LEA計劃於聽證會上使用，至當日為止已完成的評估，以及基於該等評估的建議。

聽證官可以妨礙未能符合這一要求的任何一方，在聽證會上未經另一方同意，出示相關評估或建議。

3. 家長在聽證會上的權利

您必須擁有以下權利：

- a. 讓聽證會的當事兒童出席；
- b. 向大眾開放聽證；及
- c. 免費獲得聽證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及決定。

C. 聽證決定（34 CFR § 300.513）

1. 聽證官的決定

- a. 聽證官必須基於實質理由，決定您的孩子是否能獲取FAPE。
- b. 在涉及違反程序的主題上，只有在以下程序不足的情況中，聽證官才能判定您的孩子無法獲得FAPE：
 - 1) 干預您孩子享有FAPE的權利；
 - 2) 嚴重干預您參與有關為您孩子提供FAPE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 3) 導致教育福利被剝奪。
- c. 解釋條款
上述的任何條款都不能被解釋為阻止聽證官命令LEA遵守IDEA第B部份(34 CFR § § 300.500 through 300.536)下的聯邦法規中的程序保障措施部份的要求。以下標題下的任何條款：**發起正當程序投訴；正當程序投訴；表格範本；決議程序；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聽證權利；及聽證決定**(34 CFR § § 300.507 through 300.513)，均不會影響您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決定的上訴權利。
2.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單獨請求
IDEA第B部份下的聯邦法規的程序保障措施部份(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 中的任何內容，都不能被解釋為阻止您就已提出的正當程序投訴中的個別問題，提出單獨的正當程序投訴。
3. 向諮詢小組及公眾提供調查結果及決定
SEA在刪除任何個人身份資訊後，必須：
 - a. 向州特別教育諮詢小組(SEAP)提供正當程序聽證會中的調查結果及決定，或提出上訴；及
 - b. 向公眾提供這些調查結果及決定。

D. 最終決定；上訴；公正審核（34 CFR § 300.514）

聽證會的最終決定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作出的決定（包括與紀律程序相關的聽證會）為最終決定，但是涉及聽證會的任何一方（您或LEA）可以將決定上訴至有管轄權的法院。

E. 聽證會的時間線和便利性（34 CFR § 300.515）

1. 時間線

SEA必須確保在為期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會期限結束後的45個日曆日內，**或**，根據子標題**調整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所述情況下，

- a. 在聽證會中作出最終決定；及
- b. 將決定的副本郵寄給您及LEA。

2. 延長時間

如果您或LEA提出具體延長時間線的要求，則聽證會或審查官員可以在上述期限之外（聽證會決定為45個日曆日，審查決定為30個日曆日）批准具體的延長時間。每個涉及口頭辯論的聽證會，必須在方便您或您的孩子之合理時間及地點舉行。

F. 民事訴訟，包括發起這些訴訟的期限（34 CFR § 300.516）

1. 概述

任何不同意SEA決定中的調查或決定的一方（您或LEA），有權就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提出民事訴訟（包括與紀律程序相關的聽證會）。該訴訟可以在美國的地方法院發起，無論爭議金額如何，或在具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聽證這類案件的州法院）。在賓夕法尼亞，有管轄權

的法院為賓夕法尼亞州法院。

2. 時間限制

在美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的一方（您或LEA），自SEA發出決定當日起，應有90個日曆日的時間來提出民事訴訟。在賓夕法尼亞州法院提出訴訟的一方，自SEA發出決定當日起，應有30個日曆日的時間來提出民事訴訟。

3. 額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收到行政訴訟的記錄；
2. 就您或LEA的要求，聽證額外證據；及
3. 根據優勢證據作出決定，並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

4. 解釋規則

IDEA第B部份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會限制或限制根據《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1973年復健法案》第五條（第504條）或其他保護殘障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所提供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但在根據這些法律提起民事訴訟尋求在IDEA第B部份中同樣可用的救濟之前，上述的正當程序必須用盡發起訴訟方，根據IDEA第B部份發起訴訟所需的相同程度。這意味著您可能擁有其他法律下的可用補救措施，這些補救措施與IDEA下的可用補救措施重疊，但一般而言，要獲取該等其他法律下的補救措施，您必須先用盡IDEA下的可用補救措施，但一般而言，要獲取該等其他法律下的補救措施，您必須在上法庭前用盡IDEA下的可用行政補救措施（即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除非存在某些特定的司法例外情況，使該等行政補救措施無效。

G. 律師費用（34 CFR § 300.517）

1. 概述

在根據IDEA第B部份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法院有權自行決定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份發放：

- a. 如果您被認為是勝訴方，則向您支付。
- b. 由您的律師支付給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LEA，如果該律師：**(a)** 發起的投訴或法庭案件為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或(b)**在訴訟明顯變得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後，繼續進行訴訟；**或**
- c. 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給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LEA，如果您要求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後續法庭案件，是基於任何不當目的而提出，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遲，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序的費用。

2. 合理費用

法院將根據以下情況，判出合理的律師費用：

- a. 費用必須根據發生訴訟或聽證的社區中，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品質的現行費率而定。計算判決的費用時，不得使用任何額外獎金或倍數。
- b. 在根據IDEA第B部份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對於在向您提出書面和解提議後提供的服務，不得判給費用或補償相關費用，如果：
 - 1) 該提議是在《聯邦民事訴訟程序》第68條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或，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級審查的情況下，在訴訟開始前超過10個日曆日的任何時間作出；
 - 2) 該提議未在10個日曆日內被接受；及
 - 3) 法庭或行政聽證官判定，您最終獲得的救濟措施，不比和解提議對您更有利。
- 4) 儘管有這些限制，如果您為勝訴方，且在拒絕和解提議時有充分理由，則仍然可以向您支付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c. 不得發放任何與IEP團隊會議相關的費用，除非該會議是作為行政程序或法庭訴訟的結果而舉行。如標題**決議會**下方所述，決議會並不被視為作為行政聽證會或法庭訴訟結果而召開的會議，也不被視為律師費用條款下的行政聽證會或法庭訴訟。
- d. 在調解標題下方所述的調解中，也不得發放費用。

3. 扣減費用

法庭會適當地根據IDEA第B部份，扣減所發放的律師費用，如果法庭發現：

- a.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程序期間，不合理地延遲糾紛的最終決議；
- b. 本應支付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出了社區裡，由具有類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每小時收費標準；
- c. 考慮到訴訟或程序的性質，所花費的時間及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
- d. 代表您的律師未有根據標題**正當程序投訴**所述，在正當程序請求通知中，向LEA提供適當的資訊。

不過，如果法庭發現州或LEA不合理地延遲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決議，或違反了IDEA第B部份下的程序保障措施條款，則法庭不得扣減費用。

H. 表格範本（34 CFR § 300.509）

雖然州教育機構(SEA)製作了表格範本，以協助您發起正當程序投訴及州投訴。SEA或LEA可能不會要求您使用這些表格範本。事實上，您可以使用這份表格或其他適當的表格範本，只要它包含發起正當程序投訴或州投訴所需的資訊。

VI. 調解（34 CFR § 300.506）

A. 概述

SEA必須為您及LEA提供調解，以解決任何涉及IDEA第B部份主題的意見分歧，包括在發起正當程序投訴之前的事項。因此，在IDEA第B部份下，無論您或LEA是否已如標題**發起正當程序投訴**所述，發起正當程序投訴，以要求發起正當程序聽證會，調解都可以用於解決糾紛。

B. 程序要求

程序必須確保該調解過程：

1. 您和LEA都是自願的；
2. 不得用來否定或延遲您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否定您在IDEA第B部份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3. 由合資格且公正的調解員進行，其受過有效的調解技巧培訓。
4. SEA必須保存一份合資格的調解員清單，且該等調解員需熟悉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條款相關的法律及規定。SEA必須以隨機、輪換及其他公正方式挑選調解員。
5. 州應負責調解程序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6. 調解程序中的每個會議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方便您和LEA的地點舉行。
7. 如果您和LEA透過調解程序解決了糾紛，雙方必須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需闡明**解決方案，並：**
 - a. 表明在調解過程中進行的所有討論會保密，並不得在任何後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訴訟程序中用作證據；及
 - b. 由您及一名有權代表LEA約束力的LEA代表簽署。
8. 書面形式、已簽署的調解協議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該法院擁有聽證這類案件的權力）或美國地方法院中具有執行力。
9. 在調解過程中進行的討論必須保密。它們不得用作，任何受IDEA第B部份援助的聯邦法院或州

法院的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訴訟程序的證據。

C. 調解員的公正性

該調解員：

1. 不得是牽涉您孩子的教育或照護的SEA或LEA的僱員；及
 2. 不得與調解員的客觀性具有個人或專業的利益衝突；
- 由LEA或SEA支付報酬僱用的符合條件的調解員，並不意味著他 / 她是該機構的僱員。

VII. 調解和正當程序期間的兒童安排 (34 CFR § 300.518)

A. 概述

調解和正當程序期間的兒童安排 (34 CFR § 300.518)

除了在標題對殘障兒童進行紀律處分的程序下所述，一旦將正當程序投訴發送給另一方，在處理決議期間，在調解期間，及在等待任何公正正當程序聽證或法院訴訟的裁決期間，除非您及州或LEA同意，您的孩子必須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排中。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首次入學公立學校的申請，在完成所有此等程序前，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您的孩子必須被安排入讀常規的公立學校課程。

如果該正當程序投訴涉及IDEA第B部份所述，正在由IDEA第C部份過渡到IDEA第B部份的兒童的首次服務申請，且由於該兒童已經三歲，該兒童不再符合第C部份的服務資格，LEA可能被要求提供該兒童一直接受的第C部份服務。當兒童在三(3)歲過渡到學前早期干預計劃期間出現了糾紛，並且家人要求舉行正式聽證會以解決糾紛，兒童有權繼續享有現有服務（即IFSP確定的服務）。如果兒童被確定符合IDEA第B部份的資格，並且您同意該兒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那麼在確定程序結果之前，LEA必須提供該等沒有爭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即您和LEA雙方都同意的服務）。

VIII. 如果我的孩子因為紀律問題而被學校開除，該怎麼辦？

這個部份概述了對殘障兒童進行紀律處分的程序。

針對因紀律問題而被LEA開除的殘障兒童，賓夕法尼亞有特殊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特許學校中的學生應遵循相同的程序：

A. 學校人員的權力 (34 CFR § 300.530)

1. 逐案裁定

在決定根據以下與紀律相關的要求，所提出的改變就讀安排請求，是否適合違反學校學生守則的殘障兒童時，學校人員可根據具體情況逐案考量任何特殊情況。

2. 概述

在對非殘障兒童採取同類行動的情況下，學校人員可在不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的時間內，將一名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殘障兒童（智力障礙兒童除外），從他或她現有的教育安排，調離到合

適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停學。學校人員還可就個別不當行為事件，在不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的時間內，對該兒童進行額外的調離，只要這些調離行動沒有構成就讀安排改變（定義請參閱**因紀律調離而改變就讀安排**）或在同一學年內不超過**連續15個上課日**。當殘障兒童在同一學年內，被調離他或她現有的教育安排總計**10個上課日**，LEA必須在該學年隨後任何調離的日子中，提供子標題**服務**下所要求的服務範圍。

3. 額外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行為，並非兒童殘障的表現（參閱下方**表現確定**），且該紀律就讀安排改變將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學校人員可對該殘障兒童應用紀律程序，其方式及時長將與非殘障兒童相同，但學校必須向該兒童提供**服務**下方所述的服務。該兒童的IEP團隊會決定該等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根據PA特殊教育法規(22 Pa.Code Sec.14.143)，在同一學年內，殘障學生受紀律處方的累積天數超過**連續15個上課日**，將被視為一種模式，被視為有需要改變教育安排（參閱「**因紀律調離而改變就讀安排**」下所述的解釋）。在進行構成改變就讀安排的調離前（調離超過**連續10日或15日**），LEA需要向家長發出NOREP / 事先通知書。

4. 服務

如果殘障兒童被調離其目前的教育安排，必須提供的服務可以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提供。如果LEA為同樣被調離目前教育安排的非殘障兒童，則LEA只需向在同一學年中，被調離他或她現有就讀安排**10日或以內**的殘障兒童提供服務。學生可能有責任補考及補回因停學處分而錯過的考試和功課，並可能被允許在LEA設立的指引範圍內完成這些作業。

從現有教育安排被調離**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的殘障兒童必須：

- a.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讓兒童即使在另一個環境中，仍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實現該兒童IEP中設定的目標發展；及
- b.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及旨在解決違規行為的修改，以避免這些行為再次發生。

在同一學年內，如果殘障兒童被調離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排**10個上課日**，或**如果**目前的調離不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及如果該調離並非更改教育安排（見下方定義），則學校人員，即使在另一個環境中，需在至少一位該兒童的老師的諮詢下，確定需要的服務範圍，來讓兒童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實現該兒童IEP中設定的目標發展。

如果該調離為改變就讀安排（見下方定義），則由該兒童的IEP團隊決定適當的服務，來讓兒童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實現該兒童IEP中設定的目標發展。

5. 表現確定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決定更改殘障兒童的就讀安排的情況下（除非該調離不構成對教育安排的改變，即不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且並非改變教育安排），LEA、家長及IEP團隊的相關成員（由家長及LEA決定）必須在**10個上課日**內審查所有相關內容。

學生檔案中的資訊，包括該兒童的IEP、任何老師的觀察，及任何由家長提供的相關資訊，以確定：

- a. 如果相關行為是由兒童的殘障引起，或與兒童的殘障有直接及實質關係；或
- b. 如果相關行為是LEA未能執行該兒童的IEP的直接結果。

如果LEA、家長，及該兒童的IEP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符合以上任何條件，該行為必須被確定為兒童殘障的表現。

如果LEA、該兒童的IEP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相關行為是LEA未能執行IEP的直接結果，LEA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彌補不足。

6. 判定該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

如果LEA、家長，及IEP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兒童的殘障表現，IEP團隊必須：

- a. 為該兒童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LEA已在導致改變安置的行為發生前，進行功

能性行為評估，並執行行為干預計劃；或

- b. 如果已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則審查該行為干預計劃，並按需要修改，以解決該行為。

除非如標題**特殊情況**下所述，LEA必須讓該兒童返回原先的就讀安排，除非父母及學區同意改變安置，作為行為干預計劃的修改的一部份。

7.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兒童殘障的表現，學校人員可將學生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兒童的IEP團隊決定）最多45個上課日，如果該兒童：

- a. 在學校場地或LEA管轄區下的學校活動中攜帶武器（見下方**定義**）回學校，或在學校裡擁有武器；
- b. 在LEA管轄範圍內的學校、學校場地或學校活動中，有意管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見下方**定義**），或出售或慫恿他人出售受管制藥物（見下方**定義**）；或
- c. 在州教育機構或LEA管轄範圍內的學校、學校場地或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見下方**定義**）。

8. 定義

- a. 受管制藥物是指《受管制物質法案》第202(c)節(21 U.S.C. 812(c)第I、II、III、IV或V附表中所列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 b. 非法藥物指受管制的物質；但不包括在持牌醫療保健專家人員監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或在該法案或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
- c. 嚴重身體傷害的意思，是根據《美國法典》第18章第1365條第(h)款第(3)項下「嚴重身體傷害」一詞。
- d. 武器的意思，是根據《美國法典》第18章第930條第(g)款第(2)項下「危險武器」一詞。

9. 通知

在決定兒童因為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被調離，需要改變就讀安排當日，LEA必須通知父母該決定，並為父母提供程序保障措施通告。

B. 因紀律調離而改變就讀安排 (34 CFR § 300.536)

在以下情況下，將殘障兒童調離現時的教育安排，是**改變就讀安排**的一種，需要建議就讀通知書（NOREP）/ 事先通知書：

1. 該調離安排為期超過連續10個上課日；或
2. 該調離安排在任何一個學年中，累積上課日總計為15日；
3. 該兒童已遭受了構成模式的一系列調離，因為：
 - a. 在一個學年內，這一系列的調離總共超過了10個上課日；
 - b. 該兒童的行為，與該兒童先前導致一系列被調離的事件中的行為非常相似；
 - c. 每次調離的時間長短、兒童被調離的總時間，以及每次調離的距離等其他因素；及

根據個案情況，由LEA決定，該系列調離事件是否構成就讀安排的改變，如果有質疑，將透過正當程序及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C. 確定環境 (34 CFR § 300.531)

IEP必須確定用於調離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這些調離屬於**改變就讀安排**，以及上述標題**額外權力**及**特殊情況**下所指的調離。

D. 上訴 (34 CFR § 300.532)

1. 概述

殘障兒童的家長可以發起正當程序投訴（見上方）以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他／她不同意：

- a. 任何根據這些紀律條款所作的安排決定；或
- b. 上述的表現確定。

LEA可以發起正當程序投訴（見上方）以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其認為維持該兒童的現有安排，極有可能會對該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2. 聽證官的權力

符合子標題**公正聽證官**下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作出決定。

該聽證官可以：

- a. 讓殘障兒童返回原有的就讀安排，如果聽證官確定該調離違反了標題「學校人員權力」下述的要求，或該兒童的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或
- b. 下令安排該殘障兒童到一個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就讀，不超過45個上課日，如果聽證官確定維持兒童的現有安排，極有可能對該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如果LEA認為讓該兒童返回原有就讀安排，極有可能對該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可以重複這些聽證程序。

當家長或LEA發起正當程序投訴，要求舉行聽證時，必須舉行符合標題**正當程序的投訴程序**，**正當程序投訴的聽證會**下述要求的聽證會，以下情況除外：

1. 發起聽證會當日起**20**個上課日內，SEA必須安排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在聽證會後**10**個上課日內作出裁決。
2. 除非家長及LEA以書面形式同意豁免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通知起**7**個日曆日內，必須舉行決議會。除非雙方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15**個日曆日內，對事情的解決感到滿意，否則聽證會可繼續進行。

其中一方可以透過與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相同的方式，向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提出上訴（見上方**上訴**部份）。

E. 上訴期間的安排 (34 CFR § 300.533)

如上方所述，當父母或LEA發起與紀律問題相關的正當程序投訴，該兒童（除非父母及州教育機會或LEA另有協議）應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等待聽證官作出決定前，或直到標題**學校人員權力**下述的調離期限屆滿，以較先發生的為準。

智力障礙學生的特別規則

就讀LEA或特許學校及線上特許學校的智力障礙兒童，無論被紀律調離多長時間，均被視為22

Pa.Code Sec.14.143 下述的改變就讀安排，並需要NOREP / 事先通知書（如果該紀律事件不涉及藥物、武器及 / 或嚴重身體傷害）。如果紀律事件涉及藥物、武器及 / 或嚴重身體傷害，將被判定為有智力障礙的兒童調離學校則並非改變就讀安排。

根據聯邦就PARC協議裁決作出的某些保證，LEA可以在特殊教育局申請和批准的情況下，對自身或他人構成危險的智力障礙學生判處有限度的停學，並且僅限於其他殘障學生可能被停學的程度。

F. 對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兒童的保障 (34 CFR § 300.534)

1. 概述

如果一名兒童未被確定為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並違反了學生行為守則，但LEA在該紀律處方行為發生前，已得悉（如下所述）該兒童為殘障兒童，則該兒童可以主張本通告中

所述的任何保障。

2. 紀律事項的基礎知識

在引起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前，LEA必須被認為得悉該兒童為殘障兒童，如果：

- a. 該兒童的家長以書面形式，向適當教育機構的監督者或管理人員，或該兒童的老師表示關注，指出該兒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b. 家長要求就有關IDEA第B部份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進行評估；或
- c. 兒童的老師或其他LEA人員，直接向LEA的特殊教育主任或LEA的其他監管人員，就該兒童表現的行為模式表示關注。

3. 例外情況

LEA將不被視為擁有相關認知，如果：

- a. 該兒童的家長不允許對該兒童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 b. 該兒童已接受評估，並被判定並非IDEA第B部份下所述的殘障兒童。

4. 沒有知識基礎時適用的條件

如果在對該兒童進行紀律處分前，LEA未得知該兒童為殘障兒童，如上方子標題**紀律事項的基礎知識及例外**下所述，該兒童可能會遭受其他非殘障兒童進行類似行為時，適用的紀律處分。

然而，如果在該兒童受紀律處分期間，收到對該兒童進行評估的請求，必須盡快進行該評估。

在完成評估之前，該兒童將繼續留在由學校當局確定的教育場所中，這包括停學或開除而不提供教育服務。

考慮到由LEA進行的評估的資訊，及由家長提供的資訊，如果該兒童被確定為殘障兒童，LEA必須根據IDEA第B部份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的紀律要求。

G. 轉介給執法及司法機構，並由其採取行動 (34 CFR § 300.535)

1. 州及聯邦法規並沒有：

- a. 禁止機構向適當當局舉報由殘障兒童犯下的犯罪行為；或
- b. 妨礙州執法及司法機構履行其責任，即對殘障兒童所犯罪行，應用相關的聯邦及州法律。

在轉介給執法部門後，需要更新功能性行為評估及積極行為支援計劃。

2. 轉交紀錄

如果LEA舉報了由殘障兒童所犯下的罪行，該LEA：

- a. 必須確保將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及紀律紀錄副本，轉交給機構向其舉報罪行的當局以供參考；及
- b. 僅在FERPA許可的情況下，才可轉交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及紀律紀錄副本。

IX. 如果家長安排孩子就讀私立學校，孩子們能獲得哪些特殊教育服務？

這部份討論了家長安排兒童就讀私立學校時，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A. 一般規則(34 CFR § 300.148)

如果LEA為您的孩子提供FAPE，而您選擇讓孩子就讀私立學校或機構，IDEA第B部份並不要求

LEA支付您的殘障兒童在私立學校或機構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不過，根據34 CFR § § 300.131 至 300.144，私立學校所在的IU必須將您的孩子納入第B部份，有關被家長安排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的規定，所涉及的需求受眾。

B. 例外情況

1. 安排就讀私立學校的補償

如果您的孩子曾在LEA的授權下接受過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選擇在未經LEA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為您的孩子註冊私立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該機構在孩子註冊之前，未及時向您的孩子提供FAPE，並且該就讀安排是適當的，法院或聽證官可能會要求該機構對該註冊費用進行退費。聽證官或法庭可能認為您的就讀安排是適當的，即使該安排未符合由州教育機構及LEA提供的州教育標準。

2. 補償限制

上一項所述的補償費用可能會被扣減或拒絕：

- a. 如果：(a)在您讓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學前，最近一次參與的IEP會議中，您沒有通知IEP團隊您將拒絕LEA提議的安排，以向您的孩子提供FAPE，包括表明您的憂慮及您想讓孩子以公費註冊就讀私立學校的意願；或(b)在您讓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學前至少10個工作日（包括任何在工作日發生的假期），您沒有以書面形式向LEA通知該資訊；
- b. 如果，在您讓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學前，LEA已向您提供事先通知書，表達對您孩子進行評估的意願（包括一份適當及合理的聲明，說明評估目的），但您沒有讓孩子接受評估；或
- c. 法院裁定您的行動為不合理時。

3. 補償限制的例外情況

補償費用：

- a. 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扣減或拒絕，如果：(a)學校阻止您提供該通知；(b)您未收到有關您負責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c)符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及
- b. 由法院或聽證官決定，不就家長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扣減或拒絕費用，如果：(a)家長不識字或不懂英文；或(b)符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

C. 公平參與 (34 CFR § 300.138)

賓夕法尼亞教育部門的政策規定，中間部門(IU)必須尋找、識別及評估，所有由其家長安排就讀該IU服務區域內的私立小學及中學（包括宗教學校）的殘障兒童。

在家長讓孩子就讀私立學校的情況下，若FAPE並非問題，IU必須根據由其家長安排就讀IU服務區域內私立學校的殘障兒童的數量及地點，為這些兒童參與的由IU計劃援助或進行的計劃作出規定，為他們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根據私立學校及IU之間的公平參與(EP)協議所確定的直接服務。根據EP協議，必須為每位被私立學校所在IU指定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私立學校殘障學生，制定並實施服務計劃。

任何由家長安排就讀私立學校的殘障兒童，都無法享有個人權利，接受就讀公立學校的殘障兒童，能接受的部份或全部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正當程序及州投訴不適用，除非懷疑IU未能滿足尋找兒童的要求。

附錄 A - 資源

賓夕法尼亞州 ARC

301 Chestnut Street, Suite 403
Harrisburg, 賓夕法尼亞 17101
1-877-377-1970
www.thearcpa.org

諮詢熱線，家長援助熱線 800-879-2301

用於殘障兒童或兒童的家長和宣導者認為是聯邦和州法律有關特殊教育禁用解釋可諮詢熱線人員；家長可了解描述的選項；通知家長的程序保障措施；識別其他機構和支援服務；描述可用的補救措施和家長如何繼續。

賓夕法尼亞殘障權力

301 Chestnut Street
Suite 300
Harrisburg, 賓夕法尼亞 17101
800-692-7443 (免費電話)
877-375-7139 (TDD)
717-236-8110 (有聲電話)
717-346-0293 (TDD)
717-236-0192 (傳真)
www.disabilityrightspa.org

拉美裔美國費城(特殊兒童HUNE有限公司)

2215 North American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3
215-425-6203
215-425-6204 (傳真)
huneinc@aol.com
www.huneinc.org

任務授權

桃子街1611號120室
賓夕法尼亞 16501, 伊利市
814-825-0788
advocate@missionempower.org
www.missionempower.org

糾紛解決辦公室

6340 Flank Drive
Harrisburg, PA 17112-2764
717-901-2145 (電話)
800--222-3353 (僅在賓夕法尼亞免費)
TTY 使用者: PA 轉播 711
717-657-5983 (傳真)

www.odr-pa.org

糾紛解決辦公室管理全州的調解及正當程序系統，並提供有關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法的培訓及服務。

父母教育和宣傳的領導中心(PEAL)

賓夕法尼亞大道1119號400室
匹茲堡, 賓夕法尼亞 15222
412-281-4404
866-950-1040 (免費)
412-281-4409 (TTY)
412-281-4408 (傳真)
www.pealcenter.org

費城公共利益法律中心

聯合之路大廈
本傑明•佛蘭克林大道1709號,二樓
費城, 賓夕法尼亞 19103
215-627-7100
215-627-3183 (傳真)
www.pilcop.org

賓夕法尼亞律師協會

100 South Street
Harrisburg, 賓夕法尼亞 17101
800-932-0311
www.pabar.org

賓夕法尼亞州的培訓和技術援助網路(PaTTAN)

Harrisburg 800-360-7282
King of Prussia 800-441-3215
Pittsburgh 800-446-5607
www.pattan.net

州教育權利特別小組

賓夕法尼亞15238, 匹茲堡威廉
皮特路3190號
1-800-446-5607 分機號 6828